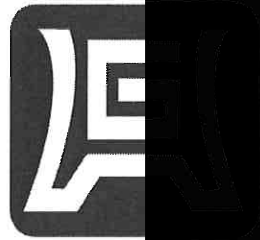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业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第010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1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33 传真 (Fax): 010-6609006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

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
任发行人本次发
文件的规定并按
人提供的文件和
枫律师事务所关
书》（以下称“《
限公司申请非公

根据“2119
下称“反馈意见
行进一步查验的
意见书、律师工作

本所律师同
随其他材料一起
意见书仅供发行人

本所律师在
意见书。如无特
师工作报告中相



GRANDWAY

根据
法律业务
业公认自

一、
分别为
否会导致
证券发行
定的决策
规范关联
九条第
机构及作

(一
性，是在

根据
系受 CM
司，CM
业。报告
上述公司
易行为，
基础，通
同方式研
生产经营

1.

根据



公司名称	California Ma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
	A 类
	CMEC
	浙
	B 类

注：A 类别和 B 类别成员在权益分配
权益转让上拥有额外限制，即如果需要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
经查验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
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且美国商务部正
组件进行“双反”调查[具体情况详见
裁定“双反”事实成立，且反倾销税
CMEC 的销售占比将会降低。

2. HARRIS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
经查验相关合同，HARRIS 系受 CMI
在报告期初曾向 HARRIS 销售高空作
HARRIS 未再发生过交易，预计募投

3. Magni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Ma

公司名称	Magni Telescopic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2 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
	C.M.C.
	Carlo
	Eugenio
	Carlotta Ele
	Chiara



GRANDWAY

根据发行
经查验相关合
欧洲市场需求
严格遵循市场

发行人已
大会议事规则
了规定，已建
按照市场化方

本次募投
章程》《股东大
交易纳入关联
程序，确保新
立性。

根据发行
绕发行人主营
发行人控股股
际控制人及其
次募投项目建
生产经营的独

综上，发行
他企业的经常
交易管理，并
增关联交易的



GRANDWAY

利影

影响

《关

内，

在《

易进

行人

根据

日，

《关

义务：

次会

行人

金额

事发

司预

2018年

媒体



GRANDWAY

專
診
日
週
可
預
定
易
息
大
了
面
柜
行
公
價
大
實



GRANDWAY

资出具
许
组织不
本人控
款项或
严格遵
企业及
金往来
中
股份有
款、代
子公司
免本公
除正常
历史上
根
东、实
反规范

(
第(五

《
之一的
制人严
涉嫌犯

(七)
根



GRANDWAY

说明，报告
消除的情形
根据发
的合规证明
记录证明，
券交易所、
期：2021 年
存在因涉嫌
查的情形。

根据发
德清县市监
百度搜索等
存在严重损

综上，
第（五）项

二、根
项目”，包
白，目前主
本情况，特
本次募投项
投项目实施
是否在有效
大诉讼，是
荐机构及律

（一）



GRANDWAY

产 月 董 均 台 合 发 业 公 名 多 发 议 有 型 有 空



GRANDWAY

取 并



GRANDWAY

是否

村
产权局
公开网
日，发
续
的移动
事实成
成不利
争力，
对发行
本补充

三
投资金
地的计
募投项
征用上
在变格
3 题)

落实的
的影响

1
村



GRANDWAY

合同
高新
签订
其中

应当
定》
宗地
拟使
206 亩

县人
部门
由市、
规划
程序。

核
核实，
《德
业用
该土
在浙

核
余 20
部用

2
以及
核



GRANDWAY

以及
核

2023年5月20日。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义务，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提供反担保，如未提供，是否已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项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规定（以下统称“禁止性规定”）

（一）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义务，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提供反担保，如未提供，是否已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项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规定

1. 关于申请授信额度

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额度超过28亿元的授信额度议案》，自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具体授信事宜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

发行人已分别于2020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0日、2022年12月10日三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内容进行了审议

2020年5月，浙江德力（乙方）、绿色动力（甲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高空作业平台设备，交易金额不超过10亿元整，额度使用期限自



GRANDWAY

综上，发行人已
关法律法规规定
事或关联股东回

2. 关于对外担

(1) 相关法律

《关于规范上市
股东大会审批的
经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的对外担保

为资产负债率超
审计净资产10%的

《上海证券交易
'交易事项时，应
事项应当在董事
近一期经审计净
过公司最近一期
过70%的担保对
，超过公司最近
内累计计算原则

00万元以上；（六
，应当经出席董事
四)项担保事项时
公司章程》第4.12

一) 本公司及本公
资产的50%以后
一期经审计总资
担保对象提供的

；（五) 对股东、



GRANDWAY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the high contrast and orientation.



GRANDWAY

④发行
年5月22日召
供担保的议
客户，提供
过三年的信
司2020年年
人及绿色动
事发表了《

发行人
上对上述内

⑤发行
月20日召开
保的议案》，
提供总额不
的信用担保，
年年度股东
色动力自行
了《独立董

发行人
上对上述内

根据发
时，发行人及
对象及其资

同时，本
色动力拟提
联关系的客
东回避表决



GRANDWAY

根据
披露的信

（四）
并发表独

2019
董事述职
说明，“
及《公司
存在违规

2020
董事述职
说明，“
及《公司
存在违规

2021
董事述职
说明，“
及《公司
存在违规

发行
发表独立

（五）
人财务物
办法》第



GRANDWAY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1.3.31	截至2020.12.31	截至2019.12.31	截至2018.12.31
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220.38	276.12	2,355.63	8,542.89
占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0.06%	0.09%	0.91%	3.88%
占上年未经审计总资产比例	0.04%	0.06%	0.65%	3.0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较小、占比较低，且逐年呈下降趋势；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仅向资信状况良好、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担保，有助于拓展销售渠道；同时，发行人已就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综上，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重大担保，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

五、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大部分自有房屋建筑物存在被抵押的情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房屋抵押的具体情况，抵押的原因及合理性，抵押资金的用途；（2）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避表决；（3）公司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房产进行还款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问题第5题）



(一) 房屋抵押的具体情况，抵押的原因及合理性，抵押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产证号	抵押类型	他项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
1	浙江鼎力	德房权证雷甸镇字第15110791号、德清国用(2015)第02305413号	最高额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浙江鼎力	1,99
2	浙江鼎力	德房权证雷甸镇字第15124550号、德清国用(2016)第00000025号	抵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浙江鼎力	5,3
	浙江鼎力	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23370号			浙江鼎力	
3	绿色动力	浙(2019)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2657号	最高额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浙江鼎力	7,3
4	浙江鼎力	浙(2020)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7178号	最高额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浙江鼎力	33,
5	浙江鼎力	浙(2020)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7398号	抵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浙江鼎力	1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一定的授信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要求担保、保证担保、信用担保等方式对相关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发行人授信额度将自有房屋建筑物设定抵押，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抵押担保授信额度项下未实际向银行借款，截至2021年在抵押借款余额。



(二) 是
会或股东大会

1. 相关法

《上海证
公司发生的交
达到下列标准
易涉及的资产
一期经审计总
占上市公司最
交易产生的利
金额超过500万
入占上市公司
5000万元；（五
公司最近一个
述指标涉及的

《公司章
资产抵押、对
程序；重大投资
以下交易行为
总额占公司最
账面值和评估
一个会计年度
以上，且绝对
会计年度相关
对金额超过500
最近一期经审
易产生的利润
过500万元人民



GRANDWAY

20
行
的
运

月
机
10
会
会

20
司
额
度
同

年
核
亿
召
授

项
回

2. 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7年3月2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

(2)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1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亿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之日止，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事宜。

(3) 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9年12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超过28亿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事宜。

(4) 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亿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开之日止，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事宜。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与房产抵押相关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上述决策程序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GRANDWAY

(三) 公司
还款的风险对

根据发行
查验, 报告期内
度项下未实际发

根据发行
索中国裁判文书
2021年8月23日
的相关合同均在
过抵押权人行使
讼、仲裁或其他

综上, 发行
受能力, 发行人
力。

六、根据申
作业平台和组什
叉式升降机和什
年 12 月 31 日,
调查的最新进展
是否可能对发行
(反馈问题第 6)

根据发行
2021年3月
起“双反”调查



GRANDWAY

及其
为2

初表
此次
易多
补则
23.4

此次
未来

竞争

渐消
国内
速增

人已
居民
高空

AS/
体，
开拓

构及



GRANDWAY

1.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0,437.75	95.62%	282,220.72	95.45%	225,688.41	94.46%
其他业务收入	3,684.65	4.38%	13,455.11	4.55%	13,247.12	5.54%
合计	84,122.40	100.00%	295,675.83	100.00%	238,935.5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高空作业平台的制造和服务，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95%左右，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配件销售收入、融资租赁服务费收入、废料收入等，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经营
1	浙江鼎力	发行人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高空作业抢险平台、起重机械、建筑机械制造、加工、经销，金属材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物品）销售，机械设备维修服务，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力冠机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起重机械、普通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绿色动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液压叉车、作业平台）制造、加工，销售”
4	上海鼎策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管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



GRANDWAY

5	英国鼎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	Magni	发行人参股公司
7	CMEC	发行人参股公司
8	Teupen	发行人参股公司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网站（<http://www.mohurd.gov.cn/>）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绿色动求，并非以出售为目的，无房地产情况。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未开展涉及房地

八、根据申请材料，截至 202

的股权，通过中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79%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2.28% 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申请人说明：（1）中鼎投资股东基本情况；（2）许树根是否实际控制中鼎投资，认定许树根通过中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79% 的股权是否准确；（3）许树根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份额。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第 8 题）

（一）中鼎投资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鼎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中鼎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检索日，中鼎投资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1	许树根	692.8322	39.69	是
2	沈水金	59.7740	3.42	是
3	于玉堂	54.7908	3.14	是
4	许志龙	54.7908	3.14	是
5	王美华	46.4892	2.66	是
6	黄燕	46.4892	2.66	是
7	许荣根	46.4892	2.66	是
8	徐志贤	46.4892	2.66	是
9	徐震国	46.4892	2.66	是
10	金法林	46.4892	2.66	已退休
11	徐永康	46.4892	2.66	已退休
12	向存云	46.4892	2.66	是
13	陆金楚	46.4892	2.66	是
14	陈金晨	43.1693	2.47	已离职
15	潘建华	43.1693	2.47	已退休
16	梁有凤	43.1693	2.47	是
17	秦佳	38.1877	2.19	是
18	许杏花	29.8862	1.71	是
19	周民	24.9046	1.43	是
20	鲁云龙	24.9046	1.43	是
21	袁美亨	24.9046	1.43	是
22	陆红专	24.9046	1.43	是
23	孙益进	24.9046	1.43	是
24	钱国云	24.9046	1.43	是
25	许建平	24.9046	1.43	是



26	沈栢
27	许文
28	叶锦
29	吕小
30	姚旭
31	姚语
32	毛贤
合计	

注：中鼎投资原
 股权，其中0.38%股
 作为其个人遗产由其

（二）许树彬 公司 4.79%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
 登记资料并经查
 的股权，为中鼎投
 股东及其他股东；
 直为中鼎投资法定
 根代表中鼎投资出
 本所律师认为，中
 投资持有发行人1
 有发行人4.79%的

（三）许树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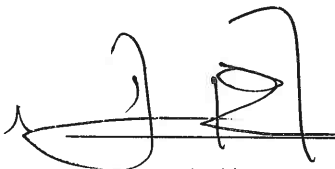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
 直接持有发行人2
 股股份，共计控制

本补充法律意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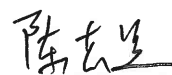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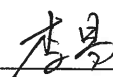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李易

2021年 9月 3 日